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2	816-106	第三方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数据不准确,与监督监测的数据相差很大,问题较严重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山东正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省级	其他	1.经数据比对,正泽公司、金禾公司、唯真公司三家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数据与监督监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两者数据互有高低,污染源监测由排污单位委托社会检测机构每月或每日开展监测,责任主体是排污单位及其委托的社会检测机构,监督监测由各市环保局组织每季度监测一次,鉴于污染源监测与监督监测的时间、频次等不同,企业生产、治理工艺不同造成污染物排放情况差异,污染源监测数据与监督监测数据在客观上不一致的可能;2.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调查表明,正泽公司、金禾公司、唯真公司三家检测机构普遍存在质控意识淡薄,部分质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少数检测过程不规范,有的检测数据溯源性不强,有的超出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等问题。	是	责令改正	省环保厅已要求三家检测机构对上述存在的环境检测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目前,三家机构将整改报告报送省厅,整改完毕。	
263			省级	其他	8月18日,省质监局组成三个执法检查组,分别到被举报的3家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经调查发现,山东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检验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及时随新标准变更行政许可项目,检验标准理解不正确问题;山东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原始记录保存不完整,个别检测结果计算错误问题;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存在样品和标准物质管理不规范,原始记录保存不完整问题。	是	责令改正	对三家公司存在的管理不规范问题,8月21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7天内整改完毕。三家公司已进行整改,省质监局组织专家对三家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	
264	816-63	烟台市海阳市滨河路卫生局西面的喜洋洋美食城属于违章建筑,油烟问题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烟台市	油烟	海阳市喜洋洋美食城于2000年5月开始营业,目前有2个灶头,8个房间,可同时容纳70人就餐。1.喜洋洋美食城房产证、土地证两证齐全,房产证载明建筑面积228.57平方米,但经实地测量,总建筑面积为420.57平方米,存在192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系2005年业主在空地上搭建而成。2.喜洋洋美食城油烟净化器因老化无法正常运行,经营户打算将其拆除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设备,但原油烟净化设备拆除后,新的尚未更换,存在油烟未经处理,利用排气扇直接向外排放的行为。	是	责令改正	1.8月17日下午,环保局对喜洋洋美食城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安装达标油烟净化器,达到油烟排放标准,油烟排出口距离居民住宅达到规定距离或做到无味,逾期整改不到位将责令停业。目前,油烟净化器已安装,油烟污染已消除。2.海阳市方圆街道办事处已制订详细整改方案,8月18日,住建局向初喜海送达了《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辩权利告知书,其承诺9月底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海阳市将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拆除。	
265	817-116	烟台市海阳市留格庄镇草家泊村有石材厂30多家,导致粉尘飞扬,还有养殖户30多家,粪水乱排乱放,河道水受污染。	烟台市	大气、水	1.草家泊村有石材厂18家,不是所反映的30多家。今年3月以来,留格庄镇对草家泊村所有石材企业开展了整治工作。7月21日前已对所有石材企业实施了断电处理,不再产生新的锯泥,但是从8月19日现场检查情况来看,仍有15家石材企业积存的锯泥没有清理干净,造成了一定的粉尘污染。2.草家泊村共有养殖户24户,并有一户已关停,不是所反映的30多家。22户养殖户无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因近期连续降雨未及时处理,有17家养殖户存有雨后粪污部分外流现象。3.反映的河道位于草家泊村西约100米,存在上游养殖户污水流入河道现象。8月19日下午,海阳市环保局分别在道北、道南进行了检测,经分析,道北取水点COD、氨氮分别超标0.47倍和1.5倍;道南取水点COD、氨氮分别超标0.12倍和1.72倍,存在水质污染问题。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8月28日已完成石材企业锯泥清理。2.畜禽养殖方面,8月22日前已完成现有堆积粪污清理工作,对养殖区内的,正按照“三防”标准建设化粪池等治理设施,9月6日已全部建设完成;对禁养区内2家养殖户专业户已制订搬迁方案,目前已对养殖户断水断电。3.河道水质方面,已完成疏通河道、清理污泥及漂浮垃圾清理工作。	
266	817-22	烟台市莱州市鸿程选矿公司经常把废渣倾倒在金仓街道西村土地里,散发刺鼻气味,多次向市环保局姜某某反映,说举报人没事找事,涉嫌包庇该企业。	烟台市	固废	1.信访反映地块是仓西村西南区域10多年前形成的废弃沙坑。2014年9月28日,2016年5月20日,莱州市鸿程矿业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与仓西村委签订《回填协议》,企业无偿用尾渣为仓西村回填沙坑。回填前,企业于2014年9月26日,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固体废物无害化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重金属等13项指标均未超出限值范围。2016年7月底,停止回填并开始植树绿化。2016年8月1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浮选尾渣由一般固废调整为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将尾渣存放在厂区大棚内。2016年12月7日,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在回填区域南部、北部随机采集2个土壤样品,检测结果重金属等14项指标均未超出限值范围;2017年7月,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重金属等指标均未超出限值范围;8月19日,现场委托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结果均达到标准要求。目前,该区域栽植的4000余株黑松长势良好。3.信访反映的“散发刺鼻气味”问题,经现场检查,无明显异味。同时,在填埋区上风向采集空气样品6份,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分析,3个检测点空气浓度均符合标准。4.2017年8月20日,莱州市纪委对时任莱州市环保局局长姜某某进行约谈。经调查,姜某某表示,未接到过直接打给本人的举报电话。姜某某表示对本人表述负责,并出具了书面说明。	是	责令改正	1.2017年8月,聘请聊城大学对废弃沙坑回填治理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论证,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根据论证情况,该回填项目落实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整改措施有效,所产生、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达到可行。2.责成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水、土壤每月进行检测,加强环境监管。3.省环科院正在就《莱州市危险废物(氯化尾渣)填埋场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设计,编制完成后,莱州市将立即启动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建设完成后根据专家环评评估意见,采取运至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或其他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267	818-98	泰安肥城市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严重超标,已严重污染地下水。	泰安市	水	1.检查发现,该公司有2个雨水排放口,4万吨/年锂矿物提取碳酸锂项目生活污水站西侧有一个污水排放口,发现有排水痕迹;厂内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生产冷却水、地面冲洗水、职工洗澡水等不连续排入雨水管道问题;在8月25日检查时发现南大门西侧雨水口有污水排放,经监测硫酸盐(根)2.39×104mg/L,新建废渣库顶部也未完全封闭,但已开始存放废渣,库外也有部分废渣露天存放。2.监测情况:对企业周边3km范围内浅层、深层地下水,河流及排水进行了全面监测分析,共监测点28个,其中浅层地下水17个,深层地下水6个,其它5个。监测指标共计409项次,对酸(地下水质量标准)、重点分析与项目生产相关的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指标,其中2014年和2016年项目环评时的4个监测点在本次调查之中,通过对比和全面分析,得出如下结论:①区域浅层地下水普遍存在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现象。②区域深层地下水(饮用地下水质量标准)水质较好,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要求。③区域地下水中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指标近年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高,与大气降水、区域地质构造、地下矿产开发利用、化肥施用、周边工业生产等密切相关,该公司的生产设施、物料贮存、固废贮存、生产废水排放等,有一定的贡献。3.专家意见:2017年8月26日,市环保局邀请参与该环评报告书评审的3名专家对企业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储运设施、公用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查,结论为: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其副产品(硫酸钠)和废渣中均存在硫酸根,原辅材料、副产品和废渣的贮存,与周边地下水硫酸盐浓度较高有一定关系。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1.责令该公司停产治理。2017年8月26日,肥城市环保局下达了停产整治通知,要求该公司停止生产,制订整改方案报肥城市环保局备案,未经验收同意不得恢复生产。该公司2017年8月28日编制完成了污染治理方案,至9月4日上午11时,整个系统全面停止生产和调试,封堵南大门雨水口,库外废渣清理,新建渣库顶部封闭,渣库周边地面硬化等工作于9月5日全部完成。停产整治工作由肥城市环保局、老城街道办事处监督实施。2.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罚。对该公司部分废渣未落实“三防”措施环境违法行为,肥城市环保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8月2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9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生产冷却水、地面冲洗水、职工洗澡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行为,肥城市环保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8月2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9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涉嫌规避监管排污行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目前正在移交过程中。3.责令该公司开展环境修复工作。肥城市环保局要求该公司编制环境修复方案并实施,彻底解决厂区周边浅层地下水硫酸盐污染问题;方案报肥城市环保局备案,肥城市环保局、老城街道办事处监督实施。	党内警告2人、诫勉谈话1人。
268	820-84	烟台市牟平区牟平港务局散货码头无任何防护措施装卸煤炭、玉米粉及其他散货,扬尘污染特别严重,气味十分难闻,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健康,影响居民生活。	烟台市	扬尘、大气	1.该港主要从事煤炭、粮食、建材等散货的装卸业务,配备了一台多功能抑尘车、一台车载喷淋除尘系统。玉米装卸完毕采用喷淋除尘措施除尘,导致扬尘污染。2017年8月2日,环保局责令立即停止装卸作业,除尘设施未安装完毕前,不得从事玉米装卸作业。2.牟平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扬尘异味。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要求该港停止玉米装卸作业,采取除尘抑尘措施,除尘设施未安装完毕前,不得从事玉米装卸作业。2.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于8月2日立案查处。9月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万元。	
269	821-61	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钟家疃村村前的河流河水很脏,还有刺鼻气味,周边有机械厂,隔热材料厂,混凝土厂,通用机械厂晚上冒浓烟,有刺鼻气味,厂子西面有堆积成山的煤渣,扬尘严重,明发隔热材料厂大烟囱冒烟,这些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多次,一直未解决。	烟台市	大气、水、扬尘、垃圾、其他	1.由于连续干旱,该区域河流已断流。2017年3月,文昌路街道对该区域企业、村庄共10个排污口全部封堵,执法组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0个排污口封堵完好,河流及周边区域无刺鼻气味。2.周边有明发隔热材料厂、莱州润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及莱州市隆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通用机械)。莱州润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莱州市东外环之外,距离中甲居民区2千米以内。3.莱州市隆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有冲天炉存在冒烟问题。2016年6月,企业将冲天炉改为电炉,企业西侧的煤渣堆及裸露地面,于2017年8月18日全部加盖抑尘网。莱州明发隔热材料有限公司原有3台燃煤锅炉存在冒烟问题。2017年8月16日拆除一台,其余两台实施煤改气,正在拆除,企业停产,经执法组现场检查,无生产迹象。	是	责令改正	1.2015年5月,莱州市环保局责令隆通汽车配件公司对冲天炉冒烟问题进行整改,企业当月新上烟气净化设施,2016年6月,将冲天炉改为电炉。2.莱州明发隔热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对1台锅炉进行拆除,截至目前,其他2台锅炉也已拆除完毕。	
270	823-103	青岛市市北区本溪路街道办霸占市场,在几个大院内建设室内市场,影响居民环境。	青岛市	垃圾、其他	目前本溪路上存在两处市场,一处是在本溪路占路经营的早市摊点群,由阜新路街道办事处管理。另一处是由青岛民丰源市场经营有限公司开办的本溪路农贸市场,位于本溪路9号,该市场消防验收合格并经青岛市工商部门批准,办理了市场登记证。本溪路农贸市场单独,实行封闭管理。阜新路街道对本溪路全路段进行了排查,未发现其他在大院内开设农贸市场的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2017年9月6日已正式关闭本溪路早市摊点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区域占道经营和沿街摆摊,违者将依法取缔。同时,将同步推进对周边道路及绿化的整治提升,加大对周边区域的综合执法力度,全面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2.对本溪路农贸市场,要求开办单位按照《青岛市集贸市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同时,区政府将做好对该市场的日常监管和指导,使市场文明合法经营。	
271	823-151	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办事处尹宋周村烟台隆祥纸业有限公司(原牟平县造纸厂)大气污染,生产车间距离民居过近,噪声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烟台市	大气、噪声	1.该公司有2台35t/h吨锅炉(1用1停),废气采用氧化镁脱硫、布袋除尘、低氮燃烧+SNCR处理工艺,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处理设施正常运行。8月25日,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标。煤炭贮存有拱棚,两侧进行了密闭,通道顶部采取防风网遮挡,存在密封不严问题,采取了喷淋措施,现场无露天堆放垃圾,存在扬尘污染。煤炭灰进入收集罐贮存,顶部安装了布袋除尘,定期由罐车运至制砖厂进行综合利用。2.生产车间距离村庄最近处为10米。8月25日,经昼、夜两次监测,噪声超标。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要求对煤炭贮存场所通道两侧进一步采取密闭遮挡,防止扬尘污染。2.牟平区环保局对噪声超标违法行为处罚款3万元,企业于8月29日停产,对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治理措施。	
272	823-97	烟台市昆崙山自然保护区中心站附近有蝴蝶泉水厂和绿源水厂,没有环保审批,私自生产。	烟台市	其他	1.“蝴蝶泉水厂”实为烟台市蝴蝶泉水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中心管理站东南(烟台市昆崙山林场一分场原职工居住、办公地点),成立于2007年5月23日,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2007年5月23日经烟台环保局审批。2007年6月23日经烟台环保局验收,准予生产。2013年,该企业在原有厂房东侧利用原养猪棚扩建厂房1处,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私自生产。2.“绿源水厂”实为烟台昆崙山泉水有限公司,位于昆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中心管理站东北(昆崙山镇赤村村委老房子),成立于2000年6月13日,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烟台牟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01年8月22日审批通过。	是	关停取缔	1.昆崙山保护区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已于2016年8月10日对烟台市蝴蝶泉水业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下达了《责令停产整顿通知书》,对扩建厂房断水、查封,责令其扩建厂房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不得私自恢复生产。之后,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多次对其进行突击检查,其扩建厂房车间门上张贴的《责令停产整顿通知书》均保持完整,没有私自生产。2.扩建厂房、门窗、仓库全部清理完毕,挖掘机进场,完成了厂房拆除。	
273	824-06	烟台市海阳市滨河路卫生局西侧木风饭店,油烟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该排油烟桶存在违章加盖情况。	烟台市	油烟	1.木风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所产生油烟经管道排到户外。2.8月25日,海阳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对木风饭店进行了面积测量,经现场取证,木风饭店存在违法建筑物面积48平方米。8月26日上午,由海阳市住建局及方圆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实地对该排建筑进行了测量,该排网点共有44户门头,其中,36户网点房南侧搭建了违法建筑,总建筑面积为2280平方米。	是	责令改正	1.8月25日,海阳市环保局与方圆街道联合对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目前已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油烟污染已消除。2.针对违法加盖问题,海阳市已制订拆迁计划,9月1日起,对违建商舖发放《违建建设行为调查通知书》,9月15日在市级媒体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9月20日对未提出申辩的发布《限期拆除决定书》,要求7日内拆除,逾期将强制拆除。	
274	824-164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山村南区南岗宿舍楼环境问题:1.楼以南是高速公路,24小时噪声扰民。2.楼房上部正在修建青连铁路,担心火车来会产生振动。3.楼房东面是一个厂房(自行车生产企业),企业开工振动噪声过大,担心把房屋振倒。	青岛市	噪声	1.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山村南区南岗宿舍楼建于1995年,胶州湾高速于2008年进行拓宽并建设双立交桥引桥,2011年通车。城阳环保局于8月26日昼间、8月27日夜间对南岗宿舍楼南侧交通噪声监测表明,昼间超标(标准70dB(A)),夜间超标(标准55dB(A))。2.青连铁路项目属于单独选址项目,铁路征迁红线距南岗宿舍楼最近点约110米,该宿舍楼不在征迁范围内。目前青连铁路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建成无法实地评价。该项目计划2018年底建成通车。3.“楼房东面厂房”经查为青岛金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城阳环保局于8月26日昼间对青岛金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厂界噪声监测表明,昼间超标(标准60dB(A));夜间不生产。该公司2017年6月9日作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显示车间噪声均未超标。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1.9月7日,市城乡建设委在南岗宿舍楼南侧的女1号桥北侧防撞墙上已设置隔音屏120米左右,以解决桥上车辆噪声扰民问题。其后,1个月内完成隔音屏安装工作。2.城阳环保局对青岛金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8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罚款47700元。流亭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青岛金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督企业未完成整改不得擅自生产。	
275	824-244	济南市旅游路高速花园小区靠马路很近,旅游路车流量大,尾气噪音污染严重,恳求帮助解决,安装隔音屏障。多次向12345热线反映,但是都未解决。	济南市	大气、噪声、其他	1.旅游路于2006年建成通车,来往车辆噪声对道路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干扰。高速花园小区位于旅游路山高架桥北侧,于2013年建成。高速花园小区建成交付前,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为居民配套安装了双层隔音窗等措施。2.2016年9月28日,济南市“12319”热线服务中心和济南市道路桥梁管理处回复,经设计院勘察,该处因风阻系数过大,有安全隐患,不适合安装声屏障。3.2017年9月3日,小区居民投诉道路交通噪声扰民,济南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处通过实地勘察,认为旅游路山高架桥建设时,两侧用地均未列入规划,桥梁设计建设未预留安装声屏障的基础。同时提出了不应在此桥上建设声屏障,而应采取其他控制交通噪声措施的建议。4.经查询热线工单记录,共接到反映该问题的工单7件,因该问题应由小区建设单位予以答复办理,区12345热线办依据职能部门落实情况作回退处理。	是	其他	1.历下区政府责成区交警大队设置禁鸣标志,采取限速管制措施,加大巡逻力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2.姚家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深入居民家中走访,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276	824-85	烟台市牟平区、紧靠养马岛有煤码头和电厂,煤尘飞扬,排放废气,西郊路由南向北的高压电线,穿过居民区,造成电磁污染。	烟台市	水、大气、其他	1.8月25日现场检查时,码头无装卸作业,煤炭储存场所不规范,未达到“三防要求”,距离养马岛最近的电厂为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标。该公司煤场未建设防风抑尘网,作业时有扬尘产生。2.西郊路由南向北的高压电线为110KV双回路输电线路,邻近居民小区主要位于北关大街至宁海大街及牟山北街段,无穿过居民小区情况。该输变电工程2012年取得环保批复。8月26日,现场人员在临近居民区选取三处进行了距离测量,均满足110KV输电线路的设计距离要求。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2017年8月2日已对港务局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17年8月24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年8月25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9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万元。2.责令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建设绿化储煤场所,防止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277	824-93	烟台市海阳市吴镇河西村附近鼎立种鸡养殖中心在附近山上建起了养殖场,破坏生态环境。附近河流污染严重,偷排养殖污水,经常夜间排水,臭味很大,多次向当地政府反映,没有下文。	烟台市	大气、水、生态、其他	1.养殖场占地100余亩,场区建设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土地租赁合同、环评报告、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等手续齐全。2.经实地查看,虽然建有2万立方米沼液池,但未实行雨污分流,前期连续降雨造成了沼液池溢流,溢流到场区周边山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养殖场内无其他管道通往河西村河道,附近地表也无污水流入痕迹,不存在偷排现象。8月26日上午,海阳市环保局对鼎立种鸡场下游小河沟、下尹家村小河流取样化验,氨氮超标0.36倍,0.39倍,其他均达标,分析氨氮超标的原因是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3.养殖场内确实有异味,主要是由于沼液池未加盖,气味散发,以及鸡舍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异味。4.近年来,海阳市鑫石店镇和朱吴镇多次接到群众举报,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联合环保、畜牧等部门进行排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体净化不彻底等问题,均督促企业进行了整改,目前企业所有生活污水及冲刷鸡舍污水,全部纳入沼气池进行发酵。	是	责令改正	1.责成企业在养殖场周边进行苗木栽植,加大绿化力度,进一步改善养殖场周边环境。2.责成企业对溢流的粪污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成;对沼液池加盖防水设施,做到雨污分流,坚决防止再次发生溢流问题;于9月9日完成。同时,规定场区内环境内环境生态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定期冲刷鸡舍、清理鸡舍粪污,尽最大努力减少异味。3.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对于群众投诉的环保问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并当面答复群众,确保让群众满意。	
278	825-117	青岛市黄岛区中国石化大学周圈饭店排放大量油烟、废水,严重污染环境;市政部门清理垃圾时极其不负责任,经常将污水留洒在马路上。	青岛市	油烟、水	1.该区域共有65家餐饮企业,均已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都在核定有效期内,主要经营快餐、小吃等,其中,6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59家未安装,营业时产生油烟。该区域已设置污水管网,但仍存在部分餐饮企业直接倾倒废水行为,造成部分路面及绿化带脏污。2.该区域两个垃圾集中存放点共设置垃圾桶33个,配备保洁员4名,每天对两处垃圾清运点进行垃圾清运3次,在垃圾清运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并安排车辆每天对各垃圾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因垃圾车在清运过程中,垃圾桶在翻转过程中,会导致少量污水渗漏。	是	责令改正	1.长江路街道牵头,区综合执法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管局、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对大学周圈饭店油烟噪声扰民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整治。2.长江路街道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9月6日已完成周圈59家餐饮企业的油烟设施安装,并完成全部65家餐饮企业的油烟、噪音排放情况检测,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按规定停业整改。3.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负责,8月27日完成两处垃圾存放点冲洗清理工作,并使用吸污车对现场污水进行抽取,将地渗水管接入市政管网。8月28日前制订环卫保洁提升方案,通过增加环卫保洁力量,严格清运环节等措施,提升环卫保洁质量,并常态保持。4.区城管局牵头,长江路街道配合,9月1日已发现有两处垃圾集中存放点进行迁建,设置绿化围挡和排水设施,同时规范该区域餐厨垃圾清运工作。	
279	825-236	信访人反映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246号青岛华清食品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手续,排放废气气味刺鼻,生产污水不经处理随意排放,长期投诉不能解决。	青岛市	大气、水、其它	1.该企业部分用地为村集体用地,因土地性质问题,前期无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6年4月,青岛环境保护局市北分局因该企业无环评手续对其实施了行政处罚。2017年7月11日,青岛华清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为从根本上解决生产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青岛华清食品有限公司已启动了搬迁工作。目前已基本确定搬迁至即墨市,土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计划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企业搬迁。2.企业自2016年以来建设了密闭彩钢结构厂房,改善了原有直接露天熏烤香肠传统工艺,使非生产环节产生异味,对熏烤车间的粉尘、油烟进行了水幕吸收、静电吸附两级处理,对周边环境不存在一定影响。3.该公司污水主要为肉类解冻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日排水量约8吨,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李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是	停产整治	1.责令青岛华清食品有限公司停产整顿。9月30日前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处理效果。3.督促青岛华清食品有限公司加快搬迁工作进度,确保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区域整体搬迁。	